**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柏源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 姓 名 |  | 學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班級 |  |
| 戶籍地址 |  |
| E-mail |  | 電話 |  |
| 上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總平均 |
| 學期成績 |  |  |  |
| 操行成績 |  |  |  |
| 已獲獎助學金達2萬元以上：□是(名稱： ) □否 | 曾有操行上的不良紀錄：□是 □否 |
| 參與系所/院校/系學會/學生社團/品行誠實向上、樂於助人、志工服務、社會關懷、社區服務、幫助弱勢、偏鄉服務等服務、活動或榮譽優良貢獻說明(請簡述並檢附佐證資料及推薦函一封) |  |
| 本人保證上述申請表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屬實且無遺漏，若有偽造不實與遺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本獎助學金。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與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若其他獎助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 申請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系所年級、學號、姓名、戶籍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8.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2. 本院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柏源獎學金辦法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院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3.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